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锡林浩特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物业中心

地址：锡林浩特市北京路政府3号楼三楼

乙方：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巴彦查干社区德诚建筑小区商业J座-1-212号商铺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左岸香槟小区屋面维修工程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152502-CYXM-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左岸香槟小区屋面维修工程

2.建设地点：锡林浩特市左岸香槟小区

3.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屋面原有防水层拆除、屋面修缮、屋面排水系统修复、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现场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检测、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全部保修工作。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2026年9月23日

完工时间：2026年11月30日

共计67日历天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工期顺延与索赔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应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节点：1.甲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办理完毕施工所需许可或完成其他应承担的义务；2.甲方或监理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增加；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4.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5.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

（二）发生顺延情形后，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形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及（或）费用补偿意向书，并在该情形结束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逾期未提交视为乙方放弃该次顺延及补偿权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主要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进场核验，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应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须立即清退出场。甲方逾期未到场核验，乙方可以正常施工，但仍应当对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隐蔽记录后方可隐蔽；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不得以此否定隐蔽工程质量，但乙方须完整留存现场影像、施工记录资料。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后重新报验，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3.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场地清理，自检合格且全套竣工资料齐备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整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一次性书面告知全部整改问题，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报验。因乙方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拖延验收的，到期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与审计程序及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影像资料、结算书等）。乙方提交资料缺失不全的，甲方有权退回，结算起算时间顺延。

2.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移交审计机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因乙方资料不全、补充资料造成审核、审计时间延长的，不计入前述期限。

3.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总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应当配合审计机构提供所需资料，任何一方无故拖延配合造成审计滞后的，由拖延方承担相应责任。

4.审计相关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554000.00元（小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材料入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付清（无息返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1006270920021323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若乙方围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返工、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按约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仍应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合同解除而免除支付义务。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肆_ 份， 采购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其效力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1. 本合同条款；2. 工程清单（附件1）；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4.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5.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6. 乙方响应文件；7.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如通过上述顺序仍无法明确解释的，应按照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确定。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调整、工程量增减等工程变更，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变更指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变更。乙方未经书面确认擅自施工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可不予结算；若甲方口头通知变更，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要求甲方补签书面变更文件，未补签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变更工程量、变更价款以及工期影响说明。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不视为默认该变更价款。

3. 现场签证：针对合同外新增、现场条件变化产生的工作内容，应当办理现场签证。签证文件应写明事由、施工部位、工程量计算依据，并附带现场影像资料。签证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拆除、隐蔽类工作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同步完成签证，事后补签需双方协商一致。

4. 变更计价原则：①合同工程清单内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直接套用；②存在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③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认质认价确定单价。

5. 工期处理：工程变更若影响工期，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工期顺延的约定，按期提交工期顺延及费用申请，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的，视为乙方不主张本次工期顺延及相关补偿。

6. 项目变更总规模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出法定限额的，未经政府采购法定审批程序，不予实施、不予结算。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7GGWWTX0

名　　称　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巴彦查干社区德诚建筑小区商业J座-1-212号商铺二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15760751

企业名称：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7GGWWTX0

法定代表人：杨晓宇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巴彦查干社区德诚建筑小区商业J座-1-212号商铺二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效期：2026-01-09至2031-01-0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MA7GGWWTX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25]007282

企　业　名　称：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晓宇

单　位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街道巴彦查干社区德诚建筑小区商业J座-1-212号商铺二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6100627092002132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晓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632352901

开户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打印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晓宇 （姓名）系 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乔艳军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左岸香槟小区屋面维修工程报名投标签合同等相关业务，我公司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内蒙古加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乔艳军



2026年9月23日


姓名 杨晓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 2月 5日

住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多伦路
明煌御苑小区5号楼2单元
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50219940205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5.16-2045.05.16

姓名 乔艳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 4月 19日

住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阿尔善路盟委小区4号楼3单元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52219800419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05-2044.02.05